

#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1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结合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奖学金名额、奖项分布、奖金额度根据学校当年最新通知确定。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范围，专业型硕士在学科内评选，学术型硕士在班级中评选。

**第四条** 奖学金奖项不重复评定。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评定范围

**第五条** 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中国；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3. 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年级研究生。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参评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5. 在学院重要工作中缺席以致影响集体荣誉者；
6. 参评学年成绩不及格（学位课须高于75分，非学位课须高于60分），一学期无故缺课10学时以上，或无故不请假一学期缺勤累计一周（含）以上者；
7. 其他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宜参评者。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七条** 奖学金等级根据综合成绩排名评定，综合成绩主要包含五部分，学业成绩（满分65分）、科研成果（满分15分）、荣誉奖励（满分10分）、实践活动（满分5分）

)、学生工作(满分5分)。

**第八条** 学业成绩(满分65分)具体要求:

学业成绩计算内容为参评学年内所修课程分数。截止至评审时间为止,未出分课程不计入评审。成绩以教学工作办公室出具结果为准,并按照如下方式赋分。

排名所在位置	赋分	排名所在位置	赋分
0%-10%(包含)	65	10%-20%(包含)	63
20%-30%(包含)	61	30%-40%(包含)	59
40%-50%(包含)	57	50%-60%(包含)	55
60%-70%(包含)	53	70%-80%(包含)	51
80%-90%(包含)	49	90%-100%(包含)	47

**第九条** 科研成果(满分15分)计算方法:

1. 成果须为研究生阶段发表、未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中使用过;
2. 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首都师范大学;
3. 成果字数原则上应在3000字以上,且为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成果原则上须已发表见刊、有刊号、知网可查;
5. 同时满足毕业班级学生成果、由核心及以上期刊录用、能在毕业前见刊三项条件,酌情考虑录用通知;
6. 成果等级参照最新版《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7. 在关于核心期刊过渡期、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议定。

**科研类期刊加分**

期刊级别	一作	二作	二作	三作	分数累计最高
		(导师为一作)	(导师非一作)		
核心期刊及以上	15	12	8	4	15
普通学术类期刊	8	6	4	2	10
普通学术类报纸	6	4	3	1	6
非学术类期刊	2	1.4	1		4

**著作、专著类加分**

类别	独立成书	独立成章	部分成章	分数累计最高
著作	15	6	3	15
翻译（学术著作）	12	4	2	12
翻译（非学术著作）	8	2	1	10

#### 学术会议加分

类别	国际会议	国内会议
主旨报告	5	2
宣读论文	3	1
口头汇报	1.5	0.6
成果成册	1	0.3

#### 第十条 荣誉奖励（满分10分）计算方法：

1. 具有证书及相对应级别公章证明方可加分，凡评比中区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按竞赛类加分细则进行加分；不区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按荣誉类加分细则进行加分；所有奖励得分可累加，上限10分；
2. 所获奖项如遇超出一等奖（如特等奖）等情况，按一等奖加分计算；
3. 所有个人奖项按对应分值100%进行加分，团体奖项中的主创人员按分值100%加分，参与成员按分值50%加分；
4. 非官方认可的民间组织授予的奖项及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奖学金不计入评审；
5. 奖励加分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议定。

#### 荣誉类加分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对应分值	10	6	4	2

#### 学科竞赛类加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4

省市级	8	6	4	2
校院级	4	3	2	1

### 非学科竞赛类加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	5	4	3
省市级	5	4	3	2
校级	3	2	1	0.5
院级	1	0.8	0.6	0.4

#### 第十一条 实践活动（满分5分）计算方法：

1. 该类活动指经学院组织或认可，以完成上级任务、推动学院发展、或为学院赢得荣誉为目标的活动；每参加一次按0.2分计算，上限5分；
2. 主要指面向全体同学发布的活动；
3. 活动加分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议定。

####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满分5分）计算方法：

1. 学生工作加分可累加，上限5分；根据其任职类别和工作业绩进行评定；对不履职、不尽责者，经学生工作办公室鉴定不加分；
2. 任职一年按照对应分值100%进行加分，任职半年按对应分值50%加分，其他情况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3. 具体加分项如下：
  - （1）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包括班级、党支部、团委研究生会、新闻中心等），4分
  - （2）学生组织中的各级各类委员及成员，2分
  - （3）学院发起或推动的重要项目负责人，1分
  - （4）宿舍长，1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及研究生代表。

####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程序：

1. 同学们自愿申报，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
2. 各班成立班级奖学金审核小组，由班委会、支委会和若干学生代表组成。根

据细则，对申请者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加分项目及其它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参选资质进行审核，初步形成班级排名，并将结果提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3. 评审委员会研究评定，确定最终名单；
4. 名单在学院公示栏、班级群中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结束后报研究生院；
5.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本人和导师需签字（导师意见栏不可只写“同意”二字），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1. 论文应提供期刊封面、期刊目录以及论文全文复印件，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 论文录用通知应提供原件（须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班级审核小组需致电确认；
3. 著作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封面封底、对应章节复印件，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或提供著作原件；
4.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应提供参会证明、论文全文、宣读证明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5. 荣誉奖励应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6. 实践活动由班级评定小组根据活动签到记录进行认定。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2021年10月